

# 湖南省教育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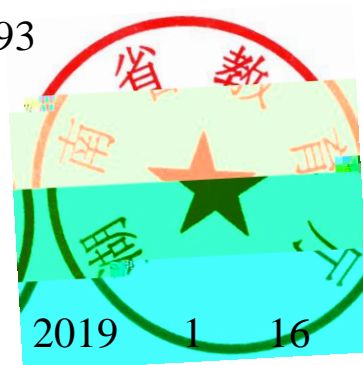
##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2019 1

70

3 3

0731 84714893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 各高等学校要扎实推进学位网学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

500

III

■

▼

WWW.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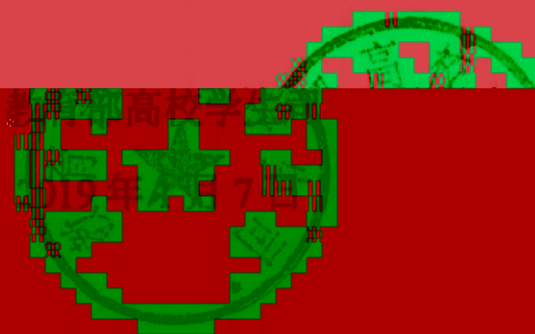
第 11 卷第 1 期 为落实好国家“双高计划”提供坚强保障

民利民政策奠定坚实基础。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附件：

##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ZJLX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4	KRQJ	入学日期	CHAR(8)	核准项，YYYYMMDD 格式
5	XJZT	学籍状态	CHAR(24)	核准项
6	FMXM1	父母或监护人 1 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7	FMZJLX1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8	FMZJHM1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9	FMXM2	父母或监护人 2 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0	FMZJLX2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 学生学籍上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
2. 学籍状态可选：注册学籍、曾教注册、休学、保留学籍；
3.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1-居民身份证、6-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7-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9-境外永久居住证、A-护照、C-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4.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分隔符用“·”，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不含音调）；
5. 若证件类型是“1-居民身份证”，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若证件类型是“C-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